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 定增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Easter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EFE公司”）定增股份事项，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为公司未来锂盐产能扩张建立资源保障，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雅化国际参与本次股权认购事项。

独立董事：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

2022年9月27日